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7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1件(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5年12月5日雲衛藥字第10500245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祛磷鈣錠667公絲(醋酸鈣)」(衛署藥製字第038267號)藥物許可證，因換證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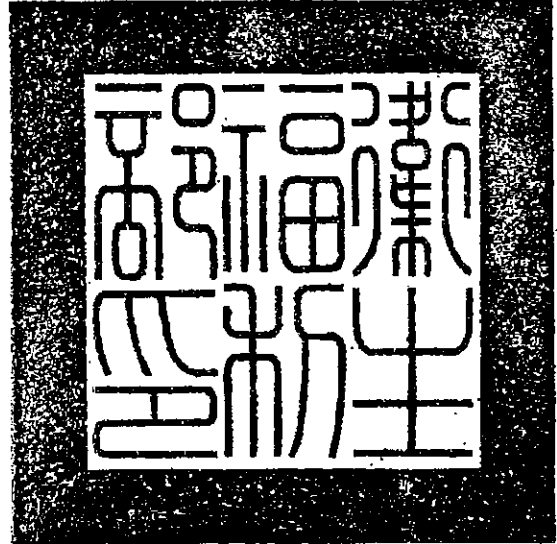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412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因換證而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38267號品名「祛磷鈣錠667公絲(醋酸鈣)」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林美延